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詐欺集團潛伏校園，正視外籍生遭詐團吸收風險

新竹地方檢察署偵結外國籍學生車手案件

壹、 本案由本署陳子維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偵辦。

。

貳、 偵查結果：

認被告陳○方、杜○俊、黃○伶、槃○惠、范○新、陳○惠、潘○孟、杜○○玄、阮○忠等9人（均為越南國籍，以中文姓名顯示），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，並依法提起公訴。

參、 犯罪事實摘要及具體求刑：

一、 犯罪事實摘要：

被告黃○伶、槃○惠於民國113年間，招攬被告陳○方、杜○俊、范○新、陳○惠、潘○孟、杜○○玄、阮○忠等人加入

由綽號「阿俊」與阮○○懷（目前通緝中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、具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（下稱詐騙集團），且依該詐騙集團組織分工，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聯繫，均擔任依指示、以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手黃○伶或槃○惠、即俗稱「提款車手」之工作，據以賺取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至7,000元不等金額報酬，期間黃○伶亦會自行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手「阿俊」，據以賺取提領金額百分之4之報酬。該詐騙集團成員先由上游成員透過LINE、Messenger、Instagram等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，編造假投資、假購物、假租屋、假借款等情境，誘騙對方匯款至特定人頭帳戶，再由上該車手持提款卡於新竹市香山區、北區等超商提款機提領現金。並將提領後將款項交給黃○伶或槃○惠，再統一以越南商店匯兌為越南盾，轉至「阿俊」等人指定帳戶。嗣經檢警調閱監視器與比對金融帳戶交易紀錄，掌握各車手提領時間與地點，拘提上開車手到案並查扣多張金融卡、手機、作案衣物及大筆現金等物。

二、 具體求刑：

請審酌被告等人均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

車手，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殊值非難，爰各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9個月以上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肆、本署呼籲，詐欺犯罪集團近年來呈現組織化、跨境化趨勢，甚至以吸收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擔任車手為目標，透過通訊軟體或同學、同鄉牽線，以高額報酬為誘因，藉生活壓力或資訊落差加以吸收利用，積極吸收外籍學生參與提款、洗錢等非法行為。本案即有多名來臺求學之外籍學生涉入詐騙集團，從事提款車手或收水角色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，也對我國大學留學環境造成衝擊。本署將持續與警政、教育機關強化合作，鎖定人頭帳戶與金流節點，依法嚴查嚴辦，並呼籲各級學校與相關單位加強宣導與關懷機制，主動防堵本國及外國籍學生落入詐欺集團犯罪陷阱。同時社會大眾應提高警覺，如接獲可疑訊息或遭遇詐騙情事，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，共同打擊詐欺犯罪，守護國內教育安全與法治基礎。